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1) 01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签署财产保险服务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总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为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关联方，截至目前，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0652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分支机构，不涉及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关联关系说明	追溯股权及控制关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的控制方均可追溯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向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提供保险产品及服务。根据银保监会《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与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双方签署的财产保险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实际为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为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提供保险产品及服务。按照既往的实际情形，今后主要由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向西南油气

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提供保险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向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提供保险产品及服务。依据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年度财产保险投保需求，在经营许可的范围内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向其提供具体保险方案；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新增项目保险在同等条件下首先选择我方投保，延续投保项目逐步将保险份额向我方转移，新设参控股公司和项目建设的可研阶段引入我方；依据具体保险项目的归属机构和管辖地域，由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与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签订相关保险服务协议或保险合同。

四、定价政策

双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诚信、公允以及有利于经营发展的原则；且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集团公司关于保险业务安排的指导思想和相关管理规定。本公司按照向监管机构报备的费率为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所需保险产品进行定价。所有基于本协议签署的具体项目的保险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增值税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支付。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10月，根据《办法》规定，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意财险关于签署〈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与中意财险公司财产保险服务关联交易协议〉请示的议案》。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均以传签方式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相关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